

江苏江中亚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江中亚邦质管（2023）001号

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通知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根据“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43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曾经经营的“氨酚曲马多片（胶囊）”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按照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

为避免后续发生超范围经营，未取得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的药品企业自2023年7月1日起不得再经营氨酚曲马多片（胶囊），原有库存应按照原购进渠道退回或按规定销毁；医疗机构应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使用氨酚曲马多片（胶囊）。

另，提醒各合作伙伴，具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质的企业要按照公告规定将调整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特此通知！

江苏江中亚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附件：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江苏江中亚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江中亚邦质管（2023）001 号

附件：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将奥赛利定等品种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现公告如下：

- 一、 将奥赛利定列入麻醉药品目录。
- 二、 将苏沃雷生、吡仑帕奈、依他佐辛、曲马多复方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 三、 将每剂量单位含氢可酮碱大于 5 毫克，且不含其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目录。
- 四、 将每剂量单位含氢可酮碱不超过 5 毫克，且不含其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

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4 月 14 日